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XIANG YANG NO.1 PEOPLES HOSPITAL  
**湖北医药学院附属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HUBEI UNIVERSITY OF MEDICINE

##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院内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磋商；谈判；询价；需求调查（市场调研、价格摸底）；其他：\_\_\_\_\_

项目类型：工程；货物；服务；其他：\_\_\_\_\_

需求部门：**医学装备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全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

项目编号：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b> ..... | 3  |
| 一、 项目概述.....                 | 3  |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  |
| 三、 报名时间和地点.....              | 4  |
| 四、 采购会议时间.....               | 4  |
| 五、 采购文件获取.....               | 4  |
| 六、 报名要求.....                 | 4  |
| 七、 其他.....                   | 5  |
| 八、 联系方式.....                 | 6  |
| 九、 发布公告媒介.....               | 6  |
|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 7  |
|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        | 8  |
| （一） 工程内容、货物清单、服务内容.....      | 8  |
| （二） 技术或服务要求（详细技术要求） .....    | 8  |
| （三） 商务要求.....                | 8  |
| <b>第四章 评定办法</b> .....        | 9  |
| 一、 初步评审.....                 | 9  |
| 二、 详细评分办法（详细评分表） .....       | 11 |
| 三、 计算方式及定标办法.....            | 12 |
| <b>第五章 合同签署</b> .....        | 14 |
|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      | 15 |
| 一、 报价书.....                  | 17 |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8 |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9 |
| 四、 报价一览表.....                | 20 |
| 五、 分项报价表.....                | 21 |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22 |
| 七、 需求响应文件.....               | 22 |
| 八、 评审办法响应文件.....             | 22 |
|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3 |
| 十、 投标人关联单位及禁止参加情况的承诺函.....   | 24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函）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拟对如下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且诚意合作的供应商踊跃投标。

##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编码：XYYY-2024-YNCS-0206

（二）项目名称：2024 年度全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

（三）项目概述：

### 1. 描述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全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东区、西区、康复院区）

### 2. 项目包含的延伸内容：

包含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精确度、稳定性、灵敏度等），并确定或证实技术性能是否合格，检定包括检验标识和检定证书。

### 3.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内有效。

（四）项目预算总金额：

预算总金额 40 万元。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四)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者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所投货物为二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投货物为三类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应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所投货物包含耗材时，供应商必须具备耗材的经营资质（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所使用的试剂，其供应商经营范围必须包含体外诊断试剂。）。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报名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具体详见附件3。

### 三、报名时间和地点

(一) 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4日8时至2024年10月25日17时30分。

(二) 报名地点：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办（沿江大道江边住院大楼对面行政楼106）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受理投标工作，节假日除外）。

**四、采购会议时间：以招标采购办电话通知时间为准。**

### 五、采购文件获取

投标人在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xysdyrmyygw.com>）招标公告—招标信息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 六、报名要求

供应商报名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全部资料均需加盖公司原章，否则视为无效**）：

(一)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严格按照附件格式出具法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营业执照；
- (三) 按照“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公司承诺书（对本公司提供报名资料复印件真实性的承诺）；
- (五) 产品授权；
- (六) 产品资质。

## 七、其他

(一) 供应商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将投标文件密封，并按要求准备好标书五份（一正四副），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包装封皮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 参与投标时需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能亲自投标的，可以授权他人进行投标，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项目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等各类资料证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此项资料除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外，额外放一份在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外面，投标时用于核对身份）。

(三) 若采购会议前更换受托人，新受托人需携带新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资料到现场。采购文件中若要求提供样品，则供应商必须携带样品入场，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四) 诚信履约：已报名供应商若主动放弃参与，必须在项目开标前提前3个工作日电话告知招标采购办，同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将弃权声明报送至采购办，否则，将会被列入我院失信供应商名单，直接影响后续各项目的参与。

(五)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如投标人只对部分要求作出响应或书写不清，给评标造成困难的，责任由投标方承担。

## **八、联系方式**

报名联系电话：招标采购办公室 0710-3420737。

## **九、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公告仅在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https://www.xysdyrmyygw.com>) 网上发布，信息以本网站发布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要求进行响应，否则采购人有权否决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 2  | 供应商      | 资格要求：符合本文件公告规定。   |
| 3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必须提供装订成册一式五套的响应文件（含一正四副），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U盘，需包含已盖章文件扫描件）密封，并进行包封。包装封皮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  | 响应文件编列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格式中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响应，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6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样品要求：   |
| 7  | 采购方式     | <p>（1）询价：供应商按要求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p> <p>（2）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p> <p>（3）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根据评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p> <p>（4）需求调查（市场调研、价格摸底）：采购人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以了解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p> <p>（5）其他：需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项目，另行说明。</p> |
| 8  | 项目类型     | <p>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p> <p>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p> <p>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p>   |
| 9  | 定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0 | 签字盖章要求   | 供应商应在所有格式要求应加盖公章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所有格式要求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
| 11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所有。   |
| 12 | 合同授予     | 本文件不作为合同授予的唯一依据。  |
| 13 | 诚信履约     | 已报名供应商若主动放弃参与，必须在项目开标前提前 3 个工作日电话告知招标采购办，同时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将弃权声明报送至招标采购办，否则，将会被列入我院失信供应商名单，直接影响后续各项目的参与。采购人有权将具有弄虚作假、无故拒绝履约、不签订合同、串通投标、围标等情形的供应商将按医院《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

注：表格中“”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 工程内容、货物清单、服务内容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全院医用设备计量检定 | 年  | 1  | 东区、西区及康复院区 |

#### (二) 技术或服务要求（详细技术要求）

1. 周期检定，即对使用过一段时间的计量器具进行的定期检定；
2. 出厂检定，即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在销售前进行的检定；
3. 修后检定，即对修理后的计量器具在交付使用前进行的检定；
4. 进口检定，即进口计量器具在海关验放后由有关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检定；
5. 仲裁检定，即以裁决为目的的检定。
6. 涵盖院方所有计量设备，不仅限于计量清单内设备。
7. 协助院方完成三甲复审计量相关条款。强检设备检定标识全覆盖、非强检设备校准标识全覆盖。
8. 计量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由省级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CMA），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及附件（CNAS）。
9. 检定校准项目清单-

####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 检校清单

| 序号 | 项目        | 数量 | 使用规程（CNAS 资质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对应响应文件页码 |
|----|-----------|----|----------------------------|----------|
| 1  | 血压计       | 1  | JJG 270—2008 血压计和血压表检定规程   |          |
| 2  |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 | 1  | JJG 692—2010 无创自动测量血压计检定规程 |          |

|    |                               |   |  |
|----|-------------------------------|---|--|
| 3  | 数字心电图机                        | 1 | JJG 543—2008 心电图机检定规程                          |
| 4  | 脑电图机                          | 1 | JJG 1043-2008 脑电图机检定规程                         |
| 5  | 多参数监护仪                        | 1 | JJG 1163-2019 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                       |
| 6  | 焦度计                           | 1 | JJG 580-2005 焦度计检定规程                           |
| 7  | 验光仪                           | 1 | JJG 892—2011 验光仪检定规程                           |
| 8  | 非接触式眼压计                       | 1 | JJG 1143-2017 非接触式眼压计检定规程                      |
| 9  | 验光镜片箱                         | 1 | JJG 579-2010 验光镜片箱检定规程                         |
| 10 | 医用诊断 CT 机                     | 1 | JJG 961—2017 医用诊断螺旋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T)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1 |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                  | 1 | JJG 1145—2017 医用乳腺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2 | 医用数字摄影 (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 1 | JJG 1078—2012 医用数字摄影 (CR、DR)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3 |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C 形臂)           | 1 | JJG 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4 |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 (数字胃肠机)          | 1 | JJG 744—2004 医用诊断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5 |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              | 1 | JJG 1101-2014 医用诊断全景牙科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6 | 医用诊断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DSA)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 | 1 | JJG 1067—2011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DSA) 系统 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
| 17 | X 射线骨密度仪                      | 1 | JJG 1050-2009 X、 $\gamma$ 射线骨密度仪检定规程           |
| 18 | 医用活度计                         | 1 | JJG 377-2019 放射性活度计检定规程                        |
| 19 | 医用直线加速器                       | 1 | JJG 589-2008 医用电子加速器辐射源检定规程                    |
| 20 |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                      | 1 | JJF 1383-2012 便携式血糖分析仪校准规范                     |
| 21 |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 1 | JJG 893-2007 超声多普勒胎心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
| 22 | 超声骨密度仪 (桡骨型)                  | 1 | JJF 1649-2017 超声骨密度仪校准规范                       |
| 23 | 纯水机                           | 1 | JJF (湘) 09-2018 纯水/超纯水系统监测仪表 (电导率) 校准规范        |
| 24 | 电解质分析仪                        | 1 | JJG 1051-2021 电解质分析仪检定规程                       |
| 25 | 电子天平                          | 1 | JJG 1036-2008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JJF 1847-2020 电子天平校准规范 |

|    |                    |   |   |
|----|--------------------|---|---|
| 26 | 肺功能仪               | 1 | JJF 1213-2008 肺功能仪校准规范  |
| 27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钢瓶用）      | 1 | JJG 913-2015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br>检定规程   |
| 28 |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墙入式）      | 1 | JJG 913-2015 浮标式氧气吸入器<br>检定规程   |
| 29 | 高频电刀               | 1 | JJF 1217-2009 高频电刀校准规范  |
| 30 | 核酸提取仪              | 1 | JJF 1874-2020（自动）核酸提取<br>仪校准规范  |
| 31 | 呼吸机                | 1 | JJF 1234-2018 呼吸机校准规范   |
| 32 | 洁净工作台              | 1 | JG/T 292-2010 洁净工作台   |
| 33 | 裂隙灯显微镜             | 1 | JJF（浙）1169-2019 裂隙灯显微<br>镜校准规范  |
| 34 | 麻醉机                | 1 | JJG（苏）174-2015 麻醉机检定<br>规程  |
| 35 | 尿液分析仪              | 1 | JJF 1129-2005 尿液分析仪校准规<br>范   |
| 36 |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br>析仪   | 1 | JJF 1752-2019 全自动封闭型发光<br>免疫分析仪校准规范   |
| 37 | 全自动酶免分析仪（酶<br>标部分） | 1 | JJG 861-2007 酶标分析仪检定规<br>程  |
| 38 |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 1 | JJF 1823-2020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br>仪校准规范   |
| 39 |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 1 | JJF 1945-2021 凝血分析仪校准规<br>范   |
| 40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JJF 1720-2018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br>校准规范  |
| 41 |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 1 | JJF 1841-2020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br>仪校准规范   |
| 42 | 人体秤/电子秤            | 1 | YZJ/JZ 020-2020 人体秤校准方<br>法，JJG 539-2016 数字指示秤检<br>定规程，JJG 13-2016 模拟指示秤<br>检定规程，JJG 14-2016 非自行指<br>示秤检定规程 |
| 43 | 生物安全柜              | 1 | JJF 1815-2020 II级生物安全柜校<br>准规范，YY 0569-2011 II级生物<br>安全柜  |
| 44 | 生物显微镜              | 1 | JJF 1402-2013 生物显微镜校准规<br>范   |
| 45 | 瞳距仪                | 1 | JJG 952-2014 瞳距仪检定规程  |
| 46 | 无创呼吸机              | 1 | JJF（京）69-2019 无创呼吸机<br>校准规范   |
| 47 | 心脏除颤器              | 1 | JJF 1149-2014 心脏除颤器校准规<br>范   |
| 48 | 新生儿无创正压呼吸机         | 1 | JJF（闽）1103—2020 新生儿无创<br>正压呼吸机校准规范  |
| 49 | 血气分析仪              | 1 | JJG 553-1988 血液气体酸碱分析   |

|    |                 |   | 仪检定规程   |  |
|----|-----------------|---|---|--|
| 50 | 血细胞分析仪          | 1 | JJG 714-2012 血细胞分析仪检定规程   |  |
| 51 | 氧饱和度检测仪         | 1 | JJF (京) 31-2003 脉搏血氧计校准规范 (试行)  |  |
| 52 | 血液透析机           | 1 | JJF 1353—2012 血液透析装置校准规范  |  |
| 53 | 眼科 A 型超声测量仪     | 1 | YY/T 0107-2015 眼科 A 型超声测量仪  |  |
| 54 | 医用超声诊断仪         | 1 | JJG 639—1998 医用超声诊断仪超声源检定规程   |  |
| 55 |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 1 | JJF (滇) 10-2012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 (MRI) 校准规范, JJG (黔) 16—2018 医用磁共振成像 (MR) 设备检定规程 |  |
| 56 | 医用激光源           | 1 | JJG 581-2016 医用激光源检定规程  |  |
| 57 | 医用吸引器           | 1 | JJF 1810-2020 医用吸引器校准规范   |  |
| 58 | 医用输液泵           | 1 |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  |
| 59 | 医用注射泵 (单道)      | 1 |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  |
| 60 | 医用注射泵 (六道)      | 1 |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  |
| 61 | 医用注射泵 (三道)      | 1 |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  |
| 62 | 医用注射泵 (双道)      | 1 |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  |
| 63 | 医用注射泵 (四道)      | 1 | JJF 1259—2018 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   |  |
| 64 | 婴儿秤             | 1 | YZJ/JZ 020-2020 人体秤校准方法, JJG 539-2016 数字指示秤检定规程                           |  |
| 65 | 婴儿辐射保暖台         | 1 | JJF (渝) 017-2017 婴儿辐射保暖台校准规范  |  |
| 66 | 婴儿培养箱           | 1 | JJF 1260—2010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  |
| 67 | 婴儿培养箱 (黄疸治疗箱)   | 1 | JJF 1260—2010 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   |  |
| 68 | 紫外消毒车           | 1 | GB 28235-2020 紫外线消毒器卫生要求  |  |
| 69 | 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 1 | JJF 1527—2015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  |
| 70 | 基因扩增仪           | 1 | JJF 1527—2015 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  |
| 71 | 蒸汽灭菌器           | 1 | JJF (滇) 20-2021 大型蒸汽灭菌器   |  |

|    |                      |   | 温度、压力、时间校准规范  |        |
|----|----------------------|---|---|--------|
| 72 | 立式灭菌器                | 1 | YY/T 1007-2018 立式蒸汽灭菌器，JJF 1308-2011《医用热力灭菌设备温度计校准规范》 |        |
| 73 | 洁净室                  | 1 | 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        |
| 74 | 洁净手术室                | 1 | 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        |
| 75 | 医用离心机/混匀仪            | 1 | JJF（鲁）121-2021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JJF 2004-2022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        |
| 76 | 二氧化碳培养箱              | 1 | JJF（辽）463-2021 二氧化碳培养箱校准规范                            |        |
| 77 | 医用冷藏箱/冰箱/水浴箱/恒温箱/干燥箱 | 1 | 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        |
| 78 | 超低温保存箱               | 1 | 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        |
| 79 | 低温保存室（冷库）            | 1 | JJF 1101—2019 环境试验设备温度、湿度校准规范                         |        |
| 80 | 可调移液器                | 1 | JJG 646—2006 移液器检定规程                                  |        |
| 81 | 八通道可调移液器             | 1 | JJG 646—2006 移液器检定规程                                  |        |
| 82 | 电动8通道可调移液器           | 1 | JJG 646—2006 移液器检定规程                                  |        |
| 83 | 机械式温湿度计（表）           | 1 | JJG 205-2005 机械式温湿度计检定规程                              |        |
| 84 | 数字温湿度计               | 1 | JJF 1076-2020 数字式温湿度计校准规范                             |        |
| 85 | 紫外辐射照度计              | 1 | JJG 879-2015 紫外辐射照度计检定规程                              |        |
| 86 | 精密压力表                | 1 | JJG 49-2013 弹性元件式精密压力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        |
| 87 | 红水温度计/水银温度计/冰箱温度计    | 1 | JJG 130-2011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检定规程                           |        |
| 88 | 温度记录仪/智能温度采集         | 1 | JJF（苏）95-2010《数字温度计校准规范》                              |        |
| 89 | 压力表                  | 1 | 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        |
| 90 | 压力真空表                | 1 | 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        |
| 91 | 微压差表                 | 1 | JJG 52-2013 弹性元件式一般压力表压力真空表和真空表检定规程                   |        |
| 92 | 量角器                  | 1 | JJF 1959-2021 通用角度尺校准规范                               |        |
| 93 | 中耳分析仪                | 1 | JJG 991-2017 测听设备 耳声阻抗导纳测量仪器检定规程                      | 代送检中测院 |
| 94 | 听力计                  | 1 | JJG 388-2012 测听设备 纯音听力计检定规程                           | 代送检中测院 |

|     |                   |     |   |
|-----|-------------------|-----|---|
| 95  | X、 $\gamma$ 辐射计量仪 | 1   | JJG 393-2018 便携式 X、 $\gamma$ 辐射周围剂量当量(率)仪和监测仪检定规程 |
| 96  | 辐射剂量报警仪           | 1   | JJG1009-2016 X、 $\gamma$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 HP (10) 监测仪检定规程 |
| 97  | 超声经颅多普勒诊断仪        | 1   | JJF(冀)077-2005 超声经颅多普勒诊断仪超声源校准规范                  |
| 98  |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 JJF 1190-2008 尘埃粒子计数器校准规范                         |
| 99  | 风速仪               | 1   | JJF 1939-2021 热球式风速仪校准规范                          |
| 100 | 关节尺               | 1   | JJF 1959-2021 通用角度尺校准规范                           |
| 101 | 游标卡尺/数显卡尺         | 1   | JJG 30-2012 通用卡尺检定规程                              |
| 102 | 常用玻璃量器            | 1   | JJG 196-2006 常用玻璃量器检定规程                           |
| 103 | 液相色谱仪             | 1   | JJG 705-2014 液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
| 104 | 气相色谱仪             | 1   | JJG 700-2016 气相色谱仪检定规程                            |
| 105 | 血液细菌培养仪           | 1   | JJF(川)171-2020 血液细菌培养仪校准规范                        |
| 106 | 菌落计数器             | 1   | JJF 1751-2019 菌落计数器校准规范                           |
| 107 | 口腔高频电手术系统         | 1   | JJF(辽)470—2021 口腔高频电手术系统校准规范                      |
| 108 | 口腔数字咬合力分析         | 1   | JJF(辽)471-2021 口腔数字式咬合力分析仪校准规范                    |
| 109 | 肠内营养泵             | 1   | JJF(浙)1147-2018 肠内营养泵校准规范                         |
| 110 | 神经肌肉刺激器           | 1   | JJF(渝)015-2017 神经肌肉刺激器校准规范                        |
| 111 | 采血电子秤             | 1   | JJG 815-2018 采血电子秤检定规程                            |
| 112 | 麦氏细菌浊度分析仪         | 1   | JJF 1825-2020 麦氏细菌浊度分析仪校准规范                       |
| 113 | 合计(类)             | 112 |   |

### (三)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有效。
2. 付款条件及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其他：供应商如需获得其他材料或咨询更多信息可自行联系本项目公告列明的联系方式。

## 第四章 评定办法

### 一、初步评审

| 审查内容        |                            | 评审因素  |
|-------------|----------------------------|---|
| 初<br>评<br>审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能力的                |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p>   |
|             | 具有良好的商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p>（1）法人：提供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资信证明。</p> <p>（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
|             |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p>（1）提供具备满足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提承诺函）</p> <p>（2）提供具备满足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p> <p>（3）供应商认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力的证明材料。</p> <p>（4）（格式自拟）</p>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 <p>（1）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p> <p>（2）提供近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提供投标企业与被授权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企业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p>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p>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

|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供应商主动自行提供)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 禁止参加情况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提供承诺, 见响应文件格式) |
| 主体信用记录         | 本项目公告发布后,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
| 特定资格条件         |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第(五)条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报价           |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有一个报价;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投标报价合理。   |
| 采购需求           | ★号条款(如有)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的。   |

## 二、详细评分办法（详细评分表）

| 内容              | 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 评分办法            | 商务   | 市场占有率  | 15   | 提供近三年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15分。   |  |
|                 | 技术评审 | 主要技术参数 | 30   | 供应商应逐条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项技术需求：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直至本项不得分。其中：★为重要技术要求，要求每有一项未响应或响应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直至本项不得分。 |  |
|                 |      |        |  | 5   | 根据投标公司标书制作情况、投标人现场讲解及答疑情况，酌情给0~5分。                         |
|                 |      |        |  | 5   | 根据投标公司出具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安排、人员配置、工作流程、实施时间、遗漏补缺等五项内容），酌情给0~5分。 |
|                 |      |        |  | 5   | 根据投标公司承诺的服务事项（应有具体的响应时限和处罚措施），酌情给0~5分。                     |
|                 |      | 企业实力   | 10   | 1、具备市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证书，计8分。<br>2、投标人具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计2分。                          |  |
| 价格评审            |      | 3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   |  |
| <b>总分（100分）</b> |      |        |  |   |  |

### 三、计算方式及定标办法

|                                  |  |   |
|----------------------------------|--|---|
| 采用谈判、询价等价格唯一因素评审                 |  | 最终报价完全相同的，按需求响应情况优劣投票确认排序。  |
| 采用综合评价法评审的项目，供应最后得分相同时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方法 |  | 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确定方法              |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评定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价 | 进行评分，并进行排序（见评分细则）。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             | 符合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一）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派其授权代表持有效身份证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并准备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供应商报名须知”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会议现场。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六）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有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应现场告

知供应商，取消其参加评标资格。

（七）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所抽取的谈判顺序，依次与磋商小组分别进行谈判。

（八）磋商小组将就谈判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与供应商一一洽谈。

（九）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十）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或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十一）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不少于三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二）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磋商活动终止。

（十三）本次谈判共有三轮报价。三轮报价后，评委对供应商承诺的事项进行综合评议，若出现不能明确推荐第一名或第二名的供应商时，组织与之相对应的供应商进行第四轮报价。

## 第五章 合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编列要求） 供应商按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

| 编列顺序  |
|---|
| 1) 封面   |
| 2) 标书目录（含页码）  |
| 3) 响应函、廉洁承诺书  |
| 4) 报价汇总表（如有耗材，报价需按照注册证名称进行报价）（响应院方采购 文件配置需求表）                   |
| 5) 分项报价表（按项目性质编制）   |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参加，格式见附件1）                                     |
| 8) 资格证明文件（按申请人资格要求）   |
| 9) 需求响应文件   |
| 10) 技术响应文件  |
| 11) 报价文件  |
| 12) 被委托人与委托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和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 保证明或查询社保网站对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保金进行截图。 |
| 13) 财务状况  |
| 14) 同类项目业绩的印证材料（国内三甲医院近三年成交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1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格式 1

**报价书**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第包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 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有关授权文件。 并进行

**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报价

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2. 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 90 个日历天。

5. 接受采购文件中关于诚信履约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 职务： 性别： 身份

证号码：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

定代表人（签章）： 性

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格式 4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 总报价              |  |
| 工期（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货物品牌<br>及型号（如有 |  |
| 备注               |  |

说明：（1）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分项报价表（如有要求）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

时

间：

年

月

日



格式 6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 7

需求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格式 8

评审办法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

## 格式 9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时 间： 年月日

格式 10

## 投标人关联单位及禁止参加情况的承诺函

致：\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院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单位未对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等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